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八期)」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第八期)內容	修正前(第七期)內容	說明
<p>二、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02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101年12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千4百億元。</p>	<p>二、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01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100年12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千2百億元。</p>	<p>同時參酌銀行預估值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訂定第八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p>
<p>四、實施期間：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p>	<p>四、實施期間：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p>	<p>修正為第八期方案期間。</p>
<p>十二、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02年12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 (一) 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 1.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p>	<p>十二、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01年12月底資本適足率不低於8%、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 (一) 優等銀行、甲等銀行及成長度最高特別獎銀行 1.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 成長度之計算 (1) 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p>	<p>1. 修正績效考核之期間。 2.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及銀行法第44條第1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102年起，以漸進方式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不得低於一定比率，爰配合修正本方案績優銀行之必要條件。 3.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考量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量大小規模不同，爰優等及甲等銀行之評比改為分2組(A組及B組)考核，並刪除成長度最高特別獎。另因A組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p>

修正後(第八期)內容	修正前(第七期)內容	說明
<p>◆ 成長度之計算</p> <p>(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p> <p>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left[\frac{\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 \left[\frac{\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p> <p>(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p> <p>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left[\frac{\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 \left[\sum_{j=1}^n \left(\frac{\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小企業放款<u>期末總餘額</u>大於<u>期初總餘額</u></p> <p>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left[\frac{\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餘額} - \text{期初餘額}}{\text{期初餘額}} \times 100\% \right] / \left[\frac{\text{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總餘額} - \text{期初總餘額}}{\text{期初總餘額}} \times 100\% \right]$</p> <p>(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u>期末總餘額</u>小於或等於<u>期初總餘額</u></p> <p>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left[\frac{\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餘額} - \text{期初餘額}}{\text{期初餘額}} \times 100\% \right] / \left[\sum_{j=1}^n \left(\frac{\text{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餘額} - \text{期初餘額}}{\text{期初餘額}}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額係在全體銀行中位數以上，對達成整體放款目標貢獻相對較大，爰「A組」之優等銀行取3名、甲等銀行取4名，「B組」之優等銀行取1名、甲等銀行取2名。</p> <p>5. 為實際反應銀行整年度之成長情形，爰「成長度」由「期末（年底）餘額」改以「各月底餘額平均數」為基礎計算。</p> <p>6. 區域發展應著重於對該區域之「貢獻性」，為能實際呈現銀行之貢獻情形，爰「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考核權數，貢獻度提高為80%、成長度降低為20%。</p>

修正後(第八期)內容	修正前(第七期)內容	說明
<p>100%] / [$\sum_{j=1}^n$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sum_{j=1}^n$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100%]</p> <p>其中 j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p> <p>註：本期係 102.1.1 ~ 102.12.31；上期係 101.1.1~101.12.31。</p> <p>2. 分組考核：</p> <p>(1) 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排序之中位數，分 2 組考核：排序大於中位數之銀行為「A 組」，小於或等於中位數之銀行為「B 組」。</p> <p>(2) A 組及 B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p> <p>◆優等銀行共計 4 名： 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者。 B 組：績效第 1 名者。</p> <p>◆甲等銀行共計 6 名： A 組：績效第 4 名至第 7 名者。 B 組：績效第 2 名至第 3 名者。</p>	<p>額) / $\sum_{j=1}^n$ 期初餘額 × 100%]</p> <p>其中 j 代表期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期初增加之銀行</p> <p>註：本期係 101.1.1 ~ 101.12.31；上期係 100.1.1~100.12.31。</p> <p>2. 依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區分為優等與甲等銀行及成長度最高特別獎銀行：</p> <p>◆優等銀行：績效為第 1-3 名者。</p> <p>◆甲等銀行：績效為第 4-8 名者。</p> <p>◆成長度最高特別獎：</p> <p>(1) 績效前 8 名外之銀行，成長度最高者 1 名。</p> <p>(2) 排除前揭逾放比條件規定後，評分績效排序前 8 名銀行，其未達前揭逾放比條件規定，且該銀行 101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00 年底，擇評分績效最高者 1 名。</p> <p>(二) 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p> <p>1. 定義：</p> <p>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p> <p>南部地區：包括嘉義</p>	

修正後(第八期)內容	修正前(第七期)內容	說明
<p>(二) 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p> <p>1. 定義：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p> <p>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貢獻度及成長度之計算，分別以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計算。</p> <p>3. 獎勵名額：<u>全體銀行共同評比</u>，分別依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各取績效為第 1 名者，<u>共計 3 名</u>。</p> <p>.....</p>	<p>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p> <p>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p> <p>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50%) + (成長度×50%) 貢獻度及成長度之計算，分別以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放款金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公式計算，其中貢獻度之「<u>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u>」改以「<u>上期期末(總)餘額</u>」代替。</p> <p>3. 獎勵名額：<u>共計 3 名</u>，分別依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各取績效為第 1 名者。</p> <p>.....</p>	
<p>十三、獎勵措施</p> <p>(一) 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p>1.</p> <p>2.</p> <p>3.</p>	<p>十三、獎勵措施</p> <p>(一) 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p>1.</p> <p>2.</p> <p>3.</p>	<p>1. 將第 2 項優等銀行獎勵措施第 2 款併入第 1 款，並因應優等及甲等銀行考核方式改按分組評比，配合修正優等銀行之獎勵措施。</p> <p>2.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為「金融監督管理</p>

修正後(第八期)內容	修正前(第七期)內容	說明
<p>4.</p> <p>5.</p> <p>(二) 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及下列獎勵措施：</p> <p>1. <u>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u></p> <p><u>B 組：適用 A 組第 1 名銀行之獎勵措施。</u></p> <p>2.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第 7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p> <p>3.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p>	<p>4.</p> <p>5.</p> <p>(二) 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各點及下列獎勵措施：</p> <p>1. 績效排序第 1 名至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u>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u></p> <p>2. 績效排序第 1 名至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u>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u></p> <p>3.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第 7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p> <p>4.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p>	<p>委員會」；另「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修改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p> <p>3. 為明確規範同一家銀行同時獲評選為 2 個區域以上之「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得獎銀行時，其獎勵措施適用方式，爰增訂相關規定。</p>

修正後(第八期)內容	修正前(第七期)內容	說明
<p>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44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p> <p>4.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相關評比項下，予以加分。</p> <p>5.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p> <p><u>(三) 經評選為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得獎銀行名單予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給予適當之獎勵。</u></p> <p><u>(四) 同一家銀行經評選為2區域以上之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適用一次甲等銀行之獎勵措施。</u></p> <p>(五) 經評選為績效優良之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44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p> <p>5.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相關評比項下，予以加分。</p> <p>6.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p> <p><u>(三) 經評選為成長度最高特別獎銀行，得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u></p> <p><u>(四) 經評選為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得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得獎銀行名單予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給予適當之獎勵。</u></p> <p>(五) 經評選為績效優良之銀行，由行政院金</p>	

修正後(第八期)內容	修正前(第七期)內容	說明
<p>函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u>；另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函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p>	
<p>十四、其他：</p> <p>(一)</p> <p>(二) 公營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經金融監督管理員會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p> <p>(三)</p> <p>(四)</p> <p>(五)</p> <p>(六) 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必要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u>及<u>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u>等單位，就中小企業融資事宜舉行會議；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u>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u>及承辦銀行</p>	<p>十四、其他：</p> <p>(一)</p> <p>(二) 公營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p> <p>(三)</p> <p>(四)</p> <p>(五)</p> <p>(六) 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必要時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邀請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u>及<u>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u>等單位，就中小企業融資事宜舉行會議；另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行局、<u>中華民國銀行</u></p>	

修正後(第八期)內容	修正前(第七期)內容	說明
定期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商業同業公會及承辦銀行定期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